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3. 4. 25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玄 112 偵緝 327 字第

0074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327 號被告林璐詐欺案，
應送達給告訴人蔡楨宏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玄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向本署玄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柯文綾 決行



00545

新嘉坡刺公吉